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1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43	<p>一、為避免漁港設施閒置或績效不彰等情況，農委會將持續採滾動式檢討漁港及其他漁業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，妥為利用相關設施空間，輔導有意經營的區漁會或民間廠商進駐，引進民間資金活絡政府資產。</p> <p>二、農委會將持續積極參與各國際組織會議運作，並加強遠洋漁業管理，以確保我國遠洋漁業作業空間。</p> <p>三、農委會將持續進行資源復育(投放人工魚礁、劃設保護區等)、收購老舊漁船、推動漁港多元化、娛樂漁業以削減漁撈勞力量、及持續與鄰近國家推動雙邊漁業會議運作等作為，以確保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及作業漁場。</p> <p>四、為落實回復海岸自然風貌，維持自然海岸長度不再降低等永續海岸之基本理念，同時兼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，並依行政院核定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(第二期)」及漁業資源養護現況、漁船筏停泊安全需要，將評估以不興建漁港為原則，對於漁港明顯朝向交通(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)、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，除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，其他則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。未來漁港相關改善工作，將依「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」優先實施項目及執行準則及「愛台 12 建設」相關政策目標，以維護及整建方式，維持現有漁港正常機能，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並優先改善重要漁作漁港，使漁港建設照顧實際從事漁撈漁民生計；另結合地方漁業及觀光、休閒遊憩等產業，引領漁村提昇生活環境品質，使整體沿岸漁村漁港朝多元化發展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2.11.6 第 4 屆第 11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